

《侵权责任法》视野下的医疗损害责任免责事由解读

岳远雷

(湖北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湖北 武汉 430065)

摘要:《侵权责任法》第60条规定了医方不承担责任的三种特殊法定免责事由,即患方过错、紧急医疗救治和医疗水平限制;医疗损害责任作为一种侵权责任,同样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章规定的一般免责事由,包括患者故意、第三人过错、不可抗力等;但医方签订的事先免责条款无效。

关键词:侵权责任法;特殊法定免责事由;一般法定免责事由

中图分类号: D92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3)02-131-003

doi: 10.7655/NYDXBSS20130210

免责事由,在侵权责任法中一般称之为抗辩事由,指的是行为人对其行为所导致的损害结果由于某种法定理由而不应该负担责任的情形。免责事由主要具有以下特点:免责事由是免除责任的事由;免责事由主要由法律规定;免责事由一旦成立,就导致责任人的责任免除^[1]44。由于医疗侵权行为自身的特殊性,医疗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与一般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并不完全相同。医疗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特殊法定免责事由,二是—般法定免责事由,具体分析如下。

一、特殊法定免责事由

医疗损害责任的特殊法定免责事由,是指仅用于医方对抗患者或家属提出的医疗损害责任的豁免事由。《侵权责任法》第60条规定了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三种特殊免责事由,即患方过错、紧急医疗救治和医疗水平限制。需要说明的是,该三种情形是仅适用于医疗损害责任认定的特殊法定免责事由。

(一)患方过错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0条第1款规定,患者或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后果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患方过错,是受害人过错的一种特殊情形。受害人过错,是指损害的发生或扩大不是由于行为人的过错,而是由于受害人的过错而引起或发生的。其原则是,如果受害人的过错是损害发生的惟一理

由,构成免除责任的抗辩事由。在医疗实践中,如果是患者没有遵守医嘱,或患者的虚假回答导致误诊,或者患者延误治疗而导致损害的发生,医务人员可因此免责,但其前提条件是医务人员没有履行其注意义务。如果医务人员只具有轻微过失,亦构成免除责任的抗辩事由。

(二)紧急医疗救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的,可以作为免责事由。紧急医疗救治,是紧急避险抗辩事由在医疗损害责任案件中的适用。在此情形下,医生的思维能力、判断能力和预见能力均低于正常情形是很正常的事实,所以其注意义务也应低于一般的医疗情形。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和紧急避险论,医疗行为构成紧急医疗救治须符合下列条件:患者存在生命危险紧急情况;紧急医疗措施应当限于当时别无选择、迫不得已;医方必须履行了及时、全面和必要的紧急救治义务,对损害的发生没有重大过失;对患者的损害应当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即紧急救治措施所导致的损害应当以挽救患者生命需要为界限^[2]111。结合上述情况,如果医务人员已经尽到了在紧急救治情况下医务人员通常应尽的诊疗义务,医疗机构就不应当承担责任;否则即便是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但医务人员未尽到紧急救治情况下医务人员应尽到的合理诊疗义务,医疗机构仍难以免除其赔偿责任^[3]。

收稿日期:2012-12-03

作者简介:岳远雷(1978-),男,山东济宁人,讲师,研究方向为卫生法学、医事法学。

(三) 医疗水平限制

当今医学技术已取得很大的发展,以往所谓的不治之症和医学难题逐步为现代医学所攻克,但是医疗技术和医学水平总是有局限性的。正因如此,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病症,医务人员无法治愈,就是正常的。

《侵权责任法》第57条明确规定为“当时的医疗水平”作为判断医疗过错的标准,而不是医学水平,因为医学水平是医学科学发展的最高水准,医疗水平则是损害发生当时临床所能够达到的医疗技术水平。对此应当注意条文使用的“当时医疗水平”与《侵权责任法》第57条规定的内容一致,在适用时,一定要与当时的医学科学水平相区别,不能采用当时的医学科学水平,也不能采用当时的医学科学技术水平作为标准^[4]。这一免责事由的规定也是出于鼓励和促进医学科学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广大患者利益以及整个医疗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而在法律制度上有所平衡。

二、一般法定免责事由

医疗损害责任作为一种侵权责任,同样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章规定的其他免责事由,即为一般法定免责事由。根据《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医疗损害责任的一般法定免责事由,是一般侵权责任法上的免责事由在医疗损害赔偿中的具体运用,其包括患者故意、第三人过错、不可抗力、医疗意外。

(一) 患者故意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7条规定,如果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就不承担责任。受害人故意,是指受害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其自身的损害结果,仍然追求或放任损害后果的发生。患者故意系属受害人故意表现形式之一。在临床工作中,患者故意比较典型的情况是患者在医疗机构场所内自杀。如果医方对于患者的自杀不存在医疗过失,而完全是由于患者自身因素所导致的结果,那么医方就不应承担责任。但是若医方对于患者的自杀具有过失,则医方还是应负相应的民事责任。在医疗损害赔偿中,医方应当注意的问题是由其承担受害人存在故意情形的证明责任。医疗机构能够证明受害人的损害后果是因为受害人故意而造成时,医疗机构就能够以此作为抗辩事由,拒绝承担责任^[5]。

如果受害人有故意、重大过失,加害人也有过错,这时应当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6条规定进行过失相抵,具体办法是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和原因力程度确定医疗机构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6]¹³。所以,

医疗活动的顺利进行,需要医患双方的相互配合。

(二) 第三人的过错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8条规定,如果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那么第三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侵权责任法》的上述规定,第三人的过错是可以作为行为人减轻或免除民事责任事由。第三人过错是指除双方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原告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具有过错,具体包括第三人的故意和过失。在医疗活动中,与第三人过错有关的医疗损害案件主要是患者在就医期间因第三人缘故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情况。在上述情况下就涉及到医方是否应就第三人过错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从法律的层面来讲,即医院是否应对患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保证患者在医院就医期间不受到医疗行为以外的其他不当侵害。

《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的上述规定,医方的就诊区域、住院病房等场所,应属法律规定的公众场所,医方应对在其处就医的患者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是,医方对其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该有合理限度,其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以“能够防止或制止损害的范围内”为限。在判定医方是否应对患者受到的第三人的伤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问题中,最关键的问题是判断医方在安全保障方面是否存在不当行为。若在管理上存在过错,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医疗机构在承担此种补充赔偿责任后,还可以依法向第三人追偿^[2]¹⁷。若在管理上不存在过错,就应由第三人独立承担责任。

(三) 不可抗力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力量,包括自然原因如地震、台风、海啸和社会原因如武装冲突、战争等^[1]⁴⁴。在医疗损害责任中,《侵权责任法》没有把不可抗力作为医疗损害责任的特殊免责事由做出明确规定,但也没有明确规定禁止适用不可抗力规则。我们认为《侵权责任法》第29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的一般规则,具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效力,是普遍适用的免责事由。《侵权责任法》第29条在侵权责任法中处于总则地位,根据法律规定的一般规则,总则规定的一般内容也同样适用于分则,所以把第29条不可抗力的规定适用于医疗损害责任也很恰当。因此,

在医疗损害责任中,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据第29条的规定免除责任或减轻责任。确定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或者减轻责任时,不可抗力应该是医方在正常医疗活动中给患者造成损害的惟一原因,所以应当免除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与医疗过错为造成损害的共同原因,则应当根据过错的程度和原因力的分析,确定医疗机构是否减轻责任^{[6][16]}。

(四) 医疗意外

医疗意外是指因医方无法预测的事由导致的、或是根据实际情况无法避免的医疗固有风险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一般情况下,医疗意外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患方的体质特殊或病情异常造成无法预料的损害后果的出现,是因为无法抗拒或不能预见的事由所引发的。“医疗意外”是医疗活动中的“意外事件”,医疗机构如欲以医疗意外进行免责抗辩,则应证明医疗损害的发生归因于医方自身以外的原因,而非医疗过失所致,并且医方已尽到了他们应当和能够尽到的注意义务^[7]。《侵权责任法》对医疗意外是免责事由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既然构成医疗意外,那么就on能够证明医方没有过错。因此,即使医疗意外没有明文规定为免责事由,医方也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医方签订的事先免责条款无效

医疗知情同意书是医务人员在实施医疗行为之前对患方详细告知有关医疗信息,征得患方或者代理人同意后与其签订的医疗信息文书。《侵权责任法》对于知情同意权的行使形式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即对于手术、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等,知情同意权行使主体要在充分知情、详细理解的基础上以书面的形式将自己同意的意思表达出来。

从法律角度讲,医疗知情同意书是医方履行说明告知义务、患方行使知情同意权以及承担医疗固

有风险的有效证明资料。它是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利和医方履行告知义务的具体体现,但并不具有使医疗机构免除法定责任的功能。因为医疗知情同意书不是医疗合同,所以不能完全按照合同法规来调整医方滥用医疗知情同意书的现象。书面同意的预先免责条款并不能免除有关责任主体侵权责任的承担,并且根据《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因此,凡出现在医疗知情同意书中“医院概不负责”或“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等说明,因违反法律禁止性的规定,是无效的说明^[8]。这也就是说,医疗知情同意书不具有免除医方因医疗过错或医疗不当行为给患者造成损害结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2] 陈志华. 医疗损害责任深度释解与实务指南[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3] 王胜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298
- [4]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精解[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250
- [5] 刘鑫,张宝珠,陈特. 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条文深度解读与案例剖析[M].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10:89
- [6] 杨立新. 医疗损害责任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7] 岳远雷. 医疗意外与并发症的关系需要理清[N]. 健康报,2009-12-15(3)
- [8] 岳远雷. 手术签字≠医院免责 [N]. 健康报,2008-01-22(6)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ability and disclaimer reasons for medical damage from the vision of “Tort Liability Law”

Yue Yuanlei

(College of Humanities,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Wuhan 430065, China)

Abstract: Under Tort Law section 60, medical institutions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ree special statutory exemptions, including patient's fault,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and the limit of medical standards; As a tort liability, medical damage liability applies to common exemptions of “Tort Liability Law” Chapter III, including intentional fault of patient, the fault of third party and force majeure; However, the prior exceptions signed by medical institutions is invalid.

Key words: Tort Liability Law; special statutory exemptions; general statutory disclaimer reasons